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2014 年至 2018 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友好基础上的双边关系和文化合作,根据 1967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双边文化协定以及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同意签署 2014 年至 2018 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第一条**

双方互办文化活动,进行专家交流,以更好地理解 and 更深地认识两国人民的艺术和文化方式。

**第二条**

双方致力于加强文化领域的合作,参与对方国家举办的文化周、研讨会、展览、国际会议、培训班等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

**第三条**

双方致力于发展两国在文物手稿保护合作,促进双方文化遗产单位、图书馆、博物馆和音乐机构方面的合作,并促其结为兄弟单位,以便双方共同发展。

**第四条**

在本执行计划框架内,双方支持培训文化艺术部门的专业干部和技术人员。

## 第五条

双方鼓励交换包括舞台演出、电影、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文化产品，鼓励交换印刷品和光盘。

## 第六条

双方鼓励在新闻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第七条

双方建立联合委员会负责跟进本执行计划条款的执行，并解决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轮流在对方国家举办有关会议，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会议举办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执行计划条款在执行和解释中出现的分歧。

## 第九条

根据两国现行规定，派遣方负担派出团组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费用和紧急医疗费用。

派遣方负担举办文化活动的艺术品、图书及印刷品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其国内运费及展览举办期间的场地租用费和安保费等费用。

## 第十条

根据两国现行法律，经双方书面商定，可对本执行计划规定或条款进行修改。

## 第十一条

根据两国现行法律，本执行计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

期 5 年。如任何一方在本执行计划期满六个月前未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则本执行计划自动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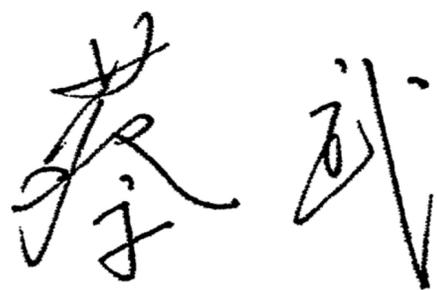
本执行计划的终止不影响已举办或举办中的计划及活动。

为证明上述，由下列两国政府授权人签署本执行计划。

本执行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伊历 1435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分别用中文和阿拉伯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